关于“龙江最美科技工作者” 评选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军民融合办，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省科学院直属科研院所，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按照中宣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全省社会各界干事创业的热情，推进黑龙江科技强省建设，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决定联合在全省广泛开展“龙江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我省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挖掘、选树、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龙江大地唱响奋进新时代、建设新龙江的时代赞歌，为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凝聚磅礴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19年5月

三、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四、评选范围

在黑龙江省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五、评选条件和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3．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推广、科技扶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4．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工作一线、为推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

六、评选方法和步骤

成立评选活动组委会，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等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任组委会委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宣教处。

第一阶段：推荐审核阶段（5月9日-5月14日）。主办部门各推荐5-8名预选人；各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会同当地科技部门等，推荐1-2名预选人。将预选人相关材料（①《“龙江最美人物”（科技工作者）推荐表》②500字简要事迹材料1份③2500字详细事迹材料1份④标准照1张、工作照若干张⑤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报省委宣传部宣教处。由评选活动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从预备人选中评审选取20名候选人。

第二阶段：投票审定阶段（5月15日-5月20日）。候选人先进事迹将通过全媒体方式向社会公示，采取网络PC端、手机客户端、短信等投票方式，由广大人民群众直接投票评选。投票时间为5天，公众投票占总成绩的60%。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会意见占总成绩的40%。并依据公众投票和评审会意见结果，确定10名荣誉称号获得者，10名提名奖获得者名单。

第三阶段：表彰发布阶段（5月末）。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2800米演播厅举行发布仪式。

七、工作要求

1．组织领导，精心实施。各地各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推荐“龙江最美科技工作者”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调动各方力量，统筹安排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坚持重心向下、面向基层，拓宽组织选树思路，拓展群众参与途径，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进来。严格把关、综合考察，逐事逐项逐环节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树立标杆，凝聚共识。各地各系统各单位要对先进典型进行深入挖掘提炼，突出展现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责任担当和爱国情怀，立体呈现接地气、有温度的新时代科技工作者形象。要坚持广泛推选和深入宣传相结合，注重日常工作中的长期宣传，充分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凝聚科技工作者强大正能量，画出科技界最大同心圆。

3．集中力量，展示宣传。省直主要媒体对获奖同志的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发布仪式进行录播发，要坚持广泛推广和深入挖掘相结合，充分运用全媒体宣传载体，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开展向优秀法治人物学习活动，通过座谈交流、专题讨论、请先进典型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为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凝聚磅礴力量。

联 系 人：省委宣传部宣教处 陈江宁

联系电话：53642847，17758815778

联系邮箱：hljxcjy@163.com

附件：1．“龙江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龙江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科学院

黑龙江省委军民融合办

 （黑龙江省国防科工办）

2019年5月10日

附件1

 “龙江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各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科学院、省国防科工办。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19年01月01日。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9.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声明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候选人签名：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龙江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党派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专业专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